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安哥拉、阿根廷、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庄严宣告大西洋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的区域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相互关联，不可分割，认为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和平与发展开展合作，对于推动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又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做出承诺，并在《罗安达倡议》基础上采取若干举措，协力振兴和平与合作区，这些举措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和平与合作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上得到了重申，

回顾其相关决议敦促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实施具体方案，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1. 强调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作为一个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互动和相互支持的论坛所起到的作用；

2. 赞赏地回顾举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七届部长级会议，《蒙得维的亚最后宣言》² 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³ 获得通过；

3. 促请各国合作促进大会第 41/11 号决议确定并得到《蒙得维的亚宣言》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重申的和平与合作目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并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有关伙伴，提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在共同努力继续执行《蒙得维的亚行动计划》时可能需要的一切适当援助；

5. 鼓励按照《蒙得维的亚宣言》的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每年在大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边会议并设立后续机制；

6. 知悉在第七届部长级会议期间推出若干双边合作方案，补充旨在加强区内合作的各项努力；

7. 回顾佛得角政府表示愿意承办 2015 年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第八届部长级会议；

8.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

9.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9/973 和 Add.1。

² A/67/746，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